

# 春至神州 法润生机

编者按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以高质量司法护航高质量发展一直是人民法院重点工作之一。今日立春，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依托人民法院报新媒体平台推出“一年之计在于春”慢直播，展现陕西西安等五地经济发展鲜活实景。为配合此次直播活动，近日，记者走访这五地所在的基层法院，挖掘人民法院护航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动故事，本报特推出“春至神州 法润生机”专版予以刊载。

## 集装箱里的“法院智慧”

本报记者 贺雪丽 许 颖 本报通讯员 罗晓羽

窗外冷风呼啸，在陕西省西安知识产权法庭内，一场关于“洋箱子”的辩论正热烈进行。

“集装箱在海外堆场丢了，是你们归还有问题，当然要赔偿！”涉外出租方代理人情绪激动。

国内承租方代表则面露难色：“我们多次提交设备交接单，是你们没及时核对……”

这是一起典型的涉外集装箱租赁合同纠纷。某供应链公司向某集装箱公司租赁集装箱用于国际运输，但在境外归还集装箱时未能还至指定堆场，后集装箱灭失。某集装箱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承租方承担赔偿责任，被一审判决驳回后上诉至西安知识产权法庭。

涉案金额较大，且涉及海外作业，如何在涉外主体合法权益与国内企业正当诉求之间找到平衡？这考验着司法实践如何做到“情法交融”。

经过详细的案情梳理，承办法官李沫雨认为，该案的争议焦点为承租方是否按照约定完成了案涉集装箱的还箱义务，可是在集装箱作业的专业流程中，还箱义务如何判定？

“得去现场看一看。”李沫雨及法官助理合上卷宗，带着梳理出的问题，走进了西安国际港口堆场。

为搞清晦涩的入库规则、还箱令推送情况、箱属变更以及海外作业流程，李沫雨向一线操作员细细请教业务环节，通过实地调研，终于厘清了集装箱流转的“脉络”，明确了案件逻辑。

尽管承租方已还箱，且持有海外堆场出具的设备交接单，但单据载明的信息和出租方电邮推送的还箱令不一致，实际也未按照还箱令及其对应的指定堆场还箱，因此其归还义务有瑕疵，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同时出租方在承租方多次提供设备交接单的情况下迟迟未提出异议，导致案涉集装箱丧失溯源追回的可能性，亦应承担一定责任。

因此，二审法院依法改判，结合双方过错情况判决承租方支付一定比例的灭失赔偿金，驳回出租方超期费用等其他诉讼请求。

这一“一判一驳”间，不仅厘清了跨境交易的规则边界，更让中外主体在法治框架下获得同等的尊重和保障，让中国市场的开放包容更具公信力。

新春的脚步已临近，中欧班列在西安国际港来往直往不息，千万种货品在中国司法智慧的护航下，循着公平正义的轨迹，融通中外，畅行四方。

## 寻找“失踪”的实控人

本报记者 张晓静 本报通讯员 王文琪

“这家公司法定代表人失联好几天了，看来必须启动‘杀手锏’了！”近日，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的办公室里，执行干警奚流看着眼前的案卷，语气坚定地说道。

新春将至，宁波舟山港码头依旧一派繁忙景象。然而，就在这片繁忙之下，一起因知识产权侵权引发的执行案件，正考验着这个世界一流强港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成色。

2025年初，北仑海关查获一批申报为“日用品”的侵权玩具，并对货主义乌市某进出口公司作出处罚。同年4月，权利方提起诉讼。9月，北仑区人民法院判决该公司赔偿30万元。但判决生效后，该公司拒不履行，甚至玩起了“失踪”。奚流两次前往义乌市查找，均毫无收获。

在线下查找无果后，北仑区人民法院果断对某进出口公司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并向该公司发出警示：若仍拒不履行，法院将启动涉港口事项执行“一类事”综合集成改革机制，联动海关等部门对其实施海关认证限制等信用惩戒。

所谓“一类事”综合集成改革机制，即通过统筹运用数字化技术，强化司法机关与海关等部门联动，将与北

仑区域内各海关有关的财产查询、财产控制、财产处置、信用联合惩戒等事项纳入改革范围，将涉港口事项协助执行的“多件事”合并，建立“依法协助、高效协同、优化流程、线上办理”工作机制。

启动该机制，意味着某进出口公司将面临港口查验率提高、通关减速、加工贸易受限等后果，其核心的港口运营业务在春节期间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压力迅速传导。2026年元旦刚过，在被“限高”仅两天后，一直避而不见的某进出口公司实际控制人主动联系了申请执行人。最终，该公司股东陈某自愿提供担保，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北仑区法院借此契机，一并化解该公司关联的另一起标的额为17万元的执行案件，最终全部款项顺利执行到位。

“很多企业并非没有履行能力。”北仑区法院执行局局长吴希松表示，“‘一类事’机制通过精准联动惩戒，大幅提高了逃避执行的成本，促使企业回到法治轨道。”

这起案件的高效化解，是北仑区法院涉港口事项执行“一类事”综合集成改革机制的生动实践。截至目前，北仑区法院已通过该机制发起协作事项152件，反馈率保持100%。

## 当「蒜鸟」遇上「成长的烦恼」

本报记者 于溟溟 本报通讯员 陈木子

“蒜鸟”玩偶为湖北武汉某文创公司设计，其灵感来源于武汉方言中的“算了”，有传递友好与和解的寓意，一度成为网络热点。然而最近，这只凭借憨萌造型走红网络的玩偶，却遇上了“成长的烦恼”。

“正版的还没铺满货架，仿冒的就出来了。”在某文创公司里，该公司创始人指着桌上两只几乎一模一样的玩偶，面露无奈。

圆滚滚的小鸟形似大蒜，在社交媒体上大受欢迎。然而，线上走红、线下热销的景象，也让它迅速被仿冒者盯上。

不久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东湖科学城法庭庭长吴国阳走访至该企业时，一个在数字时代颇具代表性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摆在了面前。

“如果针对街边小摊贩进行取证起诉，流程走完、费用算上，赔偿额可能还不够成本。”文创公司法务的账算得很现实，线上盗图、线下仿款，维权陷入“追查难、成本高”的循环。

东湖科学城法庭庭长吴国阳发现，企业的诉求不仅是打击个别侵权者，更在于建立一套适应互联网快速传播特点的自我保护机制。

吴国阳仔细查看了“蒜鸟”从设计图到成品的全套文档，对比正品与常见仿品的差异，并现场询问电商平台的投诉处理机制。

走访转为现场研讨，吴国阳综合研判后给出了“司法处方”：一是“固本”，指导企业对核心原创设计进行著作权登记与外观设计专利的“双轨”确权，筑牢权利基础；二是“取证”，演示如何运用时间戳、区块链存证等新技术，低成本、高效率地固定侵权证据；三是“择路”，分析针对生产源头、销售平台、终端商户等不同对象，如何选择最有效的维权路径，并建议其借助行业协会力量形成合力。

“法官上门指导，为我们厘清了思路，更像是吃了一颗‘定心丸’。”文创公司负责人表示，面对知识产权侵权挑战，未来更有维权的信心了。

从面对侵权时的无奈，到学会主动防护，这家文创企业的变化，正是武汉法院延伸司法服务、精准保护创新的一个缩影。

守护每一份创意，就是守护高质量发展的未来——这份守护，对法官来说容不得半点“蒜”（算）了。



陕西西安

图为西安知识产权法庭法官实地走访调研堆场入库规则及作业流程。 邸岩 摄



湖北武汉

图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法院东湖科学城法庭法官吴国阳与“蒜鸟”设计者讨论知识产权维权问题。 陈木子 摄



广东深圳



浙江宁波

图为宁波北仑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在查询相关信息。 谢梦婷 摄



辽宁大连

图为大连金融法庭法官调解现场。 刘孟雪 摄

图为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法官程晓漫在进行电话回访。 莫雯雯 摄

## 700吨豌豆变现记

本报记者 李倩 本报通讯员 刘畅

临近春节，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法官程晓漫近日拨通了深圳甲公司总经理王某的电话——这是“700吨豌豆运费纠纷案”调解结案后的又一次回访。

电话那头，王某语气轻松：“多亏法官一直盯着，货都顺利卖了，现在就剩20万元尾款了，对方承诺春节前肯定结清！”

时间回溯到2025年初秋的一天。“700吨豌豆从俄罗斯运到青岛港，运费拿不到，再拖下去豆子都要发霉了！”王某拿着仓库照片急得满头大汗。

原来该公司承运的生鲜豌豆因委托方乙公司资金周转困难，运费迟迟未结。甲公司行使留置权准备以货

抵款，却遭遇原货主丁公司主张权利，第三方丙公司购买了部分被留置的豌豆后，居然错将部分货款打给乙公司……多重矛盾让价值百万元的货物面临霉变风险。

2025年10月底，案件承办法官程晓漫主导“四方”进行调解，将焦点从“谁对谁错”转向“怎么止损”。她抓住“生鲜货物拖不起”的核心点，仔细向各方当事人陈述利弊，同时展示豌豆市价数据、算时间账。

最终四方达成调解协议，甲公司适当让步运费，乙公司配合处置货物，丙、丁公司主动协助联系经销商，700吨豌豆顺利变现。

调解协议签署后，程晓漫始终跟进后续执行，每一个环节都紧盯不放。“生鲜货物纠纷的核心是止损，调

解协议的执行环节不能掉链子，否则之前的努力都白费了。”程晓漫说。

电话回访中，王某坦言：“原本以为调解完就只能等消息，没想到法官一直帮我们盯着进度，现在心里彻底踏实了。”

“前海作为跨境物流枢纽，商事纠纷类型多样，企业面临的经营难题也错综复杂。这起‘豌豆案’，我们没有纠结于留置权的纸面争议，而是优先协调货物变现止损，是站在企业经营发展的角度考量，避免因机械办案加剧企业生存压力。”程晓漫表示，此案精准查找矛盾症结，及时跟进案件的实质性化解，让企业切实感受到司法的温度与效率。

敬告读者：“一年之计在于春”慢直播今天8:00至18:00播出，欢迎扫码观看。



新走基层